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6月28日至2025年09月27日止。

第 81067619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9月23日

商 标



申请 人 东莞万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东莞市中堂镇莞穗路中堂段95号405室

代理机构 北京西则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9类：逆变器（电）；升压变压器；变频器；移动电源（可充电电池）；蓄电池用充电器；太阳能供电的充电器；录音装置；声音复制装置；光伏逆变器；声音传送装置